

【教研】

中央教育審議會同意教師執照效期更新為 10 年

（每日新聞 2007 年 2 月 21 日刊登）

文部科學省於 21 日向文部科學省大臣諮詢機關・中央教育審議會分科會提出修訂教育相關 3 項法案。分科會大致同意學校教育法及教師執照法之修訂。另外對於規範教育委員會制度之地方教育行政法，持有不同意見，因此無法達成共識。

文部科學省對於教師執照法之修訂，將納入教師執照更新制度，並載明有效期間 10 年。執照更新人員需參加 30 小時講習，但校長及管理職人員可免參加。另外，學校教育法除了「副校長」、「主任」之外，將納入新設指導教員或給予教員建言之「指導教師」職。

以地方教育行政法規定「文科大臣對於都道府縣教育長之任命有一定的參與」，將恢復地方分權一括法內原已廢止之任命權。但是「任命制度的復活將造成地方分權逆向行使」，因此出現反對的意見。

至於 3 法案之修訂方針，文部科學省從 22 日起連續 7 天徵詢市民意見，市民可用郵寄・電子信箱等方法提供。詳情可參照文科省網頁。